

中和与绝对的抗衡

杨玲◎著

先秦法家思想比较研究

法家按地域可分为齐法家和晋法家两支。齐法家的代表著作是《管子》和《商君书》，《管子》和《商君书》、《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在战国时即有其书。《管子》和《商君书》、《韩非子》有称为法家的共同之处，同时它也存在不容忽视的差异，因而有比较研究的可能和必要。本书在吸收前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齐、晋法家做了细致、周详、深入的比较研究，既注意它们在宏观方面的不同，也不放过细微之处，力求通过比较甄别先秦法家思想的精华与糟粕。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中和与绝对的抗衡

杨玲◎著

先秦法家思想比较研究

法家按地域可分为齐法家和晋法家两支。齐法家的代表著作是《管子》，有法家的代表著作是《商君书》和《韩非子》，但都名为法家，但其取舍却大异其趣。《管子》和《商君书》、《韩非子》有称为法家的共同之处，同时也存在不容忽视的差异，因而有比较研究的可能和必要。本书在吸收前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齐、晋法家做了细致、周详、深入的比较研究，揭示了它们在宏观方面的不同，也不放过细微之处，力求通过比较，揭示先秦法家思想的精华与糟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和与绝对的抗衡：先秦法家思想比较研究 / 杨玲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 - 7 - 5004 - 6265 - 1

I. 中… II. 杨… III. 法家—研究—先秦时代 IV.
B226.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6062 号

责任编辑 薛 波
责任校对 王彩霞
封面设计 福瑞来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875 插 页 2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法家思想比较研究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第二章 齐文化和晋文化比较	(12)
第一节 齐文化的特点	(12)
一 注重商业	(12)
二 尚利重功	(16)
三 崇尚法度	(20)
四 讲求民本	(26)
五 活泼、乐观的民风	(29)
第二节 晋文化的特点	(30)
一 “无亲”	(33)
二 尚利重功	(35)
三 崇尚法度	(37)
四 轻视礼义	(40)
五 凝重、忧郁的民风	(42)
第三节 齐文化与晋文化成因分析	(44)
第三章 管仲、商鞅、韩非之比较	(55)
第一节 管仲、商鞅、韩非的身世、经历 及性格比较	(55)
一 出身和早年经历	(55)
二 性格特点	(59)
三 影响管仲、商鞅、韩非人生的关键人物	(71)

第二节	管仲、商鞅、韩非的出身、经历、性格对其思想的影响	(74)
第四章	齐、晋法家经济思想比较	(78)
第一节	重农是齐、晋法家共同的经济观念	(80)
第二节	晋法家的“抑工商”与齐法家的“兴工商”	(84)
第三节	经济思想对政治理念的影响	(95)
第五章	齐、晋法家民众观比较	(100)
第六章	齐、晋法家人口思想比较	(111)
第七章	齐、晋法家立法原则比较	(121)
第一节	法由君立	(121)
第二节	“法出于道”与“因道全法”	(124)
第三节	法要因人情而立	(131)
第四节	法要量民力而立	(135)
第五节	法要应时而立	(136)
第六节	立法要明确	(138)
第八章	齐、晋法家刑赏思想比较	(141)
第一节	齐、晋法家刑赏思想之同	(142)
一	贵必贵诚	(142)
二	无刑无讼	(145)
三	慎刑慎赏	(147)
第二节	齐、晋法家刑赏思想之异	(150)
一	对刑赏效用认识不同	(150)
二	重刑与刑当	(151)
三	齐法家的阴阳刑德思想	(167)
第九章	齐、晋法家法律与道德关系比较	(172)
第一节	晋法家对儒家德治的反驳	(172)
第二节	晋法家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认识	(180)

第三节 晋法家实现道德价值的途径—— 道德法律化	(186)
第四节 齐法家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认识	(189)
一 道德感召力与法律实施的关系	(189)
二 俗与法的关系	(191)
三 礼与法的关系	(194)
第十章 齐、晋法家势论比较	(197)
第一节 齐、晋法家势论之同	(199)
第二节 齐、晋法家势论之异	(202)
第十一章 齐、晋法家术论比较	(208)
第一节 “审合形名”、“无为而治”是齐、晋 法家共同的治国之术	(211)
第二节 齐、晋法家术论之异	(216)
第十二章 齐、晋法家文化专制比较	(225)
第一节 实用价值观是文化专制形成的基础	(226)
第二节 法家文化专制的高峰——“以吏为师， 以法为教”的形成	(230)
结论	
和谐 适中 公平——《管子》“中和”的治国思想	(239)
从《商君书》的“壹”到《韩非子》的“道”——	
晋法家对绝对君主专制的追求	(253)
参考文献	(263)
后记	(277)

第一章 先秦法家思想比较研究的 可行性与必要性

以往说到法家，学者们以战国中期为界线，将其分为前期法家和后期法家。前期法家又按思想主张分为法、术、势三派，商鞅主法，申不害主术，慎到主势，韩非是集大成者，属于后期法家。这一分法虽然不无合理性，但也存在明显的不足，那就是不能完全涵盖法家诸子及其著作。如前期法家的重要人物李悝被排除在外，《管子》作为法家代表性著作也被遗漏。

《管子》在先秦诸子中的学派归属尽管有争议，但自《汉书·艺文志》以下都将其列入法家。早在战国，韩非就说：“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明代赵用贤、葛鼎不约而同把《管子》和《韩非子》合并刻成《管韩合刻》，分别于明万历十年（1582年）、崇祯十一年（1638年）刊行^①，说明他们看到《管子》和《韩非子》的相似、相通之处。而从《管子》一书来看，其哲学思想虽然以道家为主体，但其政治思想则以法家为主体。而先秦诸子学说，从根本上看，均立志于用世，“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史记·太史公自序》），揭示其真谛。而且，视法为重要治国途径、以国富兵强为政治目标，这些法家的特点在《管子》中一一具备。所以，张岱年说：

^① 郭沫若：《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历史编卷五，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24页。

“《管子》书虽然内容较杂，但是还有主导的思想，这主导的思想是法家思想。”^① 因此，归《管子》入法家顺理成章，无牵强之嫌。

确定了《管子》在先秦诸子中的派别，我们来看关于先秦法家的另一种分法：以产生地域而不是思想内容为标准，将其分为齐法家和晋法家。冯友兰认为，在向封建制转变的过程中各诸侯国的发展并不平衡，齐、晋无疑是走在前列的。这两个国家率先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所以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思想在它们中特别发达。申不害是郑人，但郑为韩所灭，所以他也是韩人，而且他曾任韩国宰相。商鞅是卫人，韩非是韩人。韩、赵、魏同属晋国，所以他们可以统称为三晋法家。齐国的封建改革在管仲死后有了停滞，但是齐国的法家思想一直在发展。《管子》书中的法家思想是在管仲的旗帜下发展起来的，也就是从管仲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一些改革的措施推演出来的，是这些措施的理论上的发挥。这一派可称为齐法家^②。张岱年持相同观点，他说：

多年以来，许多哲学史著作讲述先秦法家思想，以商鞅、申不害、韩非子为代表人物，事实上这是片面的观点。商、申、韩非，可称为三晋法家（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但他本来自魏国）。在三晋法家之外，还有推崇管仲的齐国法家。实际上，古代常以“管、商”并称。《韩非子·五蠹篇》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

① 张岱年：《中国哲学史史料学》，第47页。转引胡家骥：《管子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53页。按：商鞅是卫人而非魏人，但他思想形成于魏，故亦应列入晋法家。

之。”宋明理学家多訾议“管、商功利之说”。《管子》是法家的大宗，这是历史的事实。^①

武树臣主编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说：“从全中国角度来看，法家分两种类型：齐国式的法家和晋秦式的法家。他们虽然都坚持‘法治’，但由于各自的历史文化传统所致，其‘法治’的内容、特征是不尽相同的。”^② 杨向奎先生也认为：“因为地区不同，历史条件不同，法家的思想也不完全一致，大体上说，可以分作东方的法家、西方的法家和三晋的法家……《管子》属于东方的法家，虽然《管子》一书不是齐国管仲的著作，但这是齐国法家的著作；商鞅是秦国的法家，而韩非是属于三晋系统的法家。”^③ 商鞅变法虽发生在秦国，但商鞅法思想的形成却是在魏国，因而所谓的西方法家、秦国法家仍属三晋一脉。可见，学界是认同齐法家与晋法家这一分法的。

但是，正如梁启超所说：“分类本属至难之业，而学派之分类则难之又难。后起之学派对于其先焉者必有所学，而所受恒不限于一家。并时之学派，彼此交光互影，有其相异之部分，则亦必有其相同之部分。故欲严格的馭以论理，而簿其类使适当，为事殆不可能也。”^④ 通常我们说《韩非子》集先秦法家之大成，这并不仅仅意味着集前期法家法、术、势三派之大成，而且也有集齐、晋法家之大成的含义在其中。《韩非子·有度》和《管子·明法》之间的关系即一明证。《明法》和《有度》所述观点

① 胡家骢：《管子新探·张岱年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② 武树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83页。

③ 杨向奎：《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45页。

④ 转引余明光：《黄帝四经与黄老思想》，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7页。

大同小异，且文字存在诸多相同、相似之处，谁因袭谁，学界没有定论。笔者窃以为乃是《有度》因袭《明法》。首先，韩非读过刘向校书前的《管子》，《明法》或许就是其中的作品。其次，韩非在其著作中屡屡称道管仲，并引述管仲话语。如《难三》有：“见其可，说之，有证；见其不可，恶之，有形。赏罚信于所见，虽所不见，其敢为之乎？见其可，说之，无证；见其不可，恶之，无形。赏罚不信于所见，而求所不见之外，不可得也。”韩非指明“管子曰”的这段话同时见于《管子·权修》。《难三》还有：“管子曰：‘言于室，满于室；言于堂，满于堂：是谓天下王。’”相似的论述见于《管子·牧民》：“言室满室，言堂满堂，是谓圣王。”韩非还有一些论述虽没指明出自《管子》，但能看出明显的因袭、改造痕迹。下面以表格形式略举数例：

第一组	《韩非子·八说》：“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贞廉而远利也，石不能为人多少，衡不能为人轻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国，官不敢枉法，吏不敢为私，货赂不行，是境内之事尽如衡石也。”	《管子·明法解》：“权衡者，所以起轻重之数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恶利也，权不能为之多少其数，而衡不能为之轻重其量也。人知事权衡之无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则官不得枉法，吏不得为私。民知事吏之无益，故财货不行于吏。权衡平正而待物，故奸诈之人不得行其私。”
第二组	《韩非子·难一》：“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贱不待尊贵而进论，大臣不因左右而见；百官修通，群臣辐凑；有赏者君见其功，有罚者君知其罪；见、知不悖于前，赏、罚不弊于后。”	《管子·明法解》：“明主之道，卑贱不待尊贵而见，大臣不因左右而进，百官条通，群臣显见。有罚者，主见其罪。有赏者，主知其功。见知不悖，赏罚不差，有不蔽之术，故无壅遏之患。”

续表

第三组	《韩非子·八说》：“仁者，慈惠而轻财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诛者也。慈惠则不忍，轻财则好与。心毅则憎心见于下，易诛则妄杀加于人。不忍则罚多宥赦，好与则赏多无功。憎心见则下怨其上，妄诛则民将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轻犯禁法，偷幸而望于上；暴人在位，则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乱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国者也。”	《管子·参患》：“凡人主者，猛毅则伐，懦弱则杀。猛毅者何也？轻诛杀人之谓猛毅。懦弱者何也？重诛杀人之谓懦弱。此皆有失彼此。凡轻诛者杀不辜，而重诛者失有罪。故上杀不辜，则道正者不安；上失有罪，则行邪者不变。道正者不安，则才能之人去亡。行邪者不变，则群臣朋党。才能之人去亡，则宜有外难。群臣朋党，则宜有内乱。故曰：猛毅者伐，懦弱者杀也。”
-----	--	--

除此之外，从文章修辞及体例上也能看出《管子》对《韩非子》的影响。如《管子·法禁》连用十八个排比句表述人君应该禁止的数种行为，让人很自然地联想到《韩非子·亡征》，只是《亡征》的句式更整齐，排比的规模更宏大。《管子》中《宙合》、《形势解》、《明法解》是典型的“经说体”散文，而《韩非子》中《储说》数篇和《解老》、《喻老》堪称此类文体的典范。综上，说《韩非子·有度》因袭《管子·明法》更合情理^①。或许《明法》所述观点深得韩非之心，因而他以此为蓝本，写就自己的《有度》。二者之间的关系与《韩非子·饬令》和《商君书·靳令》之间的关系相似（详见第八章《齐、晋法家刑赏思想比较》）。

但是韩非对齐、晋法家的吸收并不对等，而是有所侧重。韩非主要继承和发扬的是在“晋、秦基地上发生的、从李悝到商

^① 金敏：“《管子·明法》与《韩非子·有度》比较”，《中外法学》1997年第6期，亦持《韩非子·有度》因袭《管子·明法》的观点，并给予详细论证。

鞅的一整套变法实践的经验”^①。尽管韩非常常将商鞅、管仲并论，把管仲“治齐”和商鞅“强秦”等量齐观，“却自始至终没有接受其法治主义中的调和倾向，没有像老师荀况那样流露自己的思想感情”^②。原因在于“长平大战以后，秦对东方六国已处于压倒的优势，商鞅亲手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在显示着自己强大的威力，所以，韩非在现实斗争中，不得不作出适合时宜的抉择，把立足点放定在这一边”^③。另外，韩非作为韩国王室成员，始终致力于振兴韩国，这就要求其学说要密切结合韩国实际。无论从地理环境还是政治气候来说，韩国和秦国都更相近，与齐国的差别则要大一些，因此比较而言，商鞅学派的法治思想更能满足韩非振兴韩国的愿望。所以，韩非从商鞅思想中吸收了较多的因素融会到自己的学说中，而对管仲思想则是有保留地择而纳之，这就使得《韩非子》体现的法家思想总体上仍属于晋法家一脉。由此可知，把法家分为齐和晋两支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泾渭分明，而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正因为此，才有比较的可能和必要。齐、晋法家的分法不但把先秦法家诸子及著作全部纳入其中，也使人们注意到二者的同中之异。这种差异有时代因素在其中，更是齐和秦晋地域文化差异的一部分，对其加以深入研究不但有助于了解两类地域文化，也是探寻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形成脉络、鉴别其价值所在的一个途径。梁启超说：“凡天下事必比较然后见其真，无比较则非唯不能知己之所短，并不能知己之所长。”^④ H. W. 埃尔曼在《比较法律文化》中则明确指出进行法律文化比较的重要性：

① 刘毓璜：《先秦诸子初探》，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尽管对单个法律文化的认真研究可以产生有价值的见解,但是,只有对多种法律文化进行分析方能确认在法律规范和法律机构方面,什么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什么是永久的而非可变的,以及是什么因素决定着构成二者基础的信仰的特质。单个文化的法律会将它据以制定的伦理学理论视为当然。但是当我们观察包含着不同伦理观并运用那种可以产生不同法律后果的信条的其他法律文化的时候,我们便可以分辨不同社会中伦理规则、法律规范,以及社会控制的其他技术手段所处的位置。在一个社会里被认为“本质上”乃是法律的一些问题,在其他地方却可以有不同的归类和处理方式。因此,比较所导致的反躬自省能够促使对哪怕是单个法律制度的更为充分的理解。^①

通过比较,深层把握先秦法家学说,从而合理扬弃,古为今用,这是本书创作的目的所在。

作为先秦诸子中的显学之一,法家深受学人重视,相关论著、论文即使不能以“汗牛充栋”、“浩如烟海”比拟,也是蔚蔚可观,不容忽视。其内容涉及法家政治思想、哲学思想、文学价值等多方面。本世纪初,当人们回眸二十世纪,对各个领域的学术成就作回顾性总结时,同样也没有忽略法家。王贞年在《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6期撰文《法家政治思想研究二十年》,对学界近二十年关于法家政治思想的研究作了分析总结。郑琼现、占美柏在《学术研究》2004年第6期有《法家“法治”说:理论、实践及百年流变》,通过对近百年来人们对法家理论阐释、应用的回望,旨在纠正一个错误的观点,即法家之

^① [美] H. W. 埃尔曼著,贺卫方、高鸿钧译:《比较法律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7页。

“法治”与现代“法治”有质的不同，二者不能混淆，这是研究法家政治思想，尤其是“法治”理论的前提。而早在1994年，李霞即在《中国哲学史》第4期撰文《本世纪以来〈管子〉研究简介》，对齐法家的代表作《管子》的研究状况作了概括总结。因为《管子》是齐文化的核心所在，故一些回顾齐文化研究成就的文章中均辟相当篇幅对其予以总结、介绍。如陈书仪在《管子学刊》1996年第2期发文《齐文化研究在国外》，其中有关于日本、美国等国外学者研究《管子》所取得成果的详细概述。宣兆琦、张玉书发表于《管子学刊》2005年第1期的《齐文化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中同样有相当篇幅总结“管子学”已取得的不俗成绩。鉴于此，笔者对法家研究状况不再作泛泛的文献综述，而仅概述关于法家的比较研究状况。

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中，所谓的比较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西对比，如陈德正发表在《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4期的《管仲与梭伦经济改革异同论》、陈德正和谷玉梅合撰刊发于《管子学刊》1996年第3期的《管仲与梭伦法治观辨异》、占建志在《管子学刊》1995年第4期发表的《管仲：中国的泰利士——中西哲学开端模式比较》、苏振兴刊发于《石河子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4期的《商鞅与梭伦法制思想比较》、唐任伍发表于《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的《论商鞅与色诺芬农战思想的异同》、党永强刊于《探索》2001年第3期的《西方自然法学与中国法家思想比较》、王利玲与李成生合撰发表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的《春秋战国与古希腊的“法治”思想之比较》。在中国，法家思想是法治文化的重要源头，在西方，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被奉为法治的圭臬，因而二者之间的异同自然引起人们的相当关注，此类文章也多见诸报刊，如孙晓春发表于《长白学刊》1998年第5期的《法家与亚里士多德法治思想之比较分析》、陈延庆发表在《甘肃社会科

学》2001年第3期的《论亚里士多德与法家法治思想之异同》、宋继和在《政法论丛》2002年第1期撰写的《韩非与亚里士多德法治思想的比较》、时显群刊于《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的《中西古代“法治”思想之比较——评析亚里士多德与法家法治理论的异同点》。作为东西方君主专制理论的代表,韩非与马基雅维里、《韩非子》与《君主论》的对比也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热点,此类文章有蒋重跃发表在《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1期的《〈韩非子〉与〈君主论〉求同比异概说》(作者在其专著《韩非子的政治思想》中有韩非政治思想与古代印度、希腊政治思想的比较)、杨正香刊于《社会科学论坛》2001年第12期的《韩非与马基雅维里:帝王术比较研究》、何晓明在《三峡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刊发的《韩非与马基雅维里政治思想之比较研究》。可以看出,学者们对于法家学说与相应的西方思想之间的比较还是较为热切的。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关于先秦法家学派内部——齐、晋法家的比较则要薄弱得多。袁林在《〈管子〉、商鞅两大学派经济政策比较研究》^①一文中,从土地政策、农商政策、财政与分配政策等方面探讨了《管子》和商鞅学派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并简略分析了产生原因。胡显中《管、商异同论》则是就管仲和商鞅两个历史人物之间的比较。作者指出:“管、商二人思想的最大共同点就是都主张加强中央集权、强化宏观经济控制,强化国家干预经济的职能。”^②二者思想的最大分歧点在于对待工商业的态度,管仲及其后学对商业基本上是肯定、保护的,而商鞅则是抑制的。文章在分析管仲和商鞅思想异同时,对管仲的思想和《管子》的

① 袁林:“《管子》、商鞅两大学派经济政策比较研究”,《管子学刊》1992年第1期。

② 胡显中:“管、商异同论”,《管子学刊》1988年第2期。

思想、商鞅的思想和《商君书》的思想略有混淆。张岱年先生在给胡家聪《管子新探》所写序中说：“齐法家与三晋法家的主要不同点，是立论比较全面，既强调法治，也肯定道德教育的必要性，避免了商、韩忽视文教的缺点。”接着又说：“儒家学说，‘迂远而阔于事情’；三晋法家，严酷而有违于人道；唯齐法家阐扬了比较全面的治国之道，既倡导务于实际，又重视道德理想。”^① 张国华在《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中指出，《管子》有别于以“重刑”著称的商鞅一派，它没有把赏、罚，特别是刑罚的作用绝对化，因而虽然主张“法治”，但并不否定伦理道德和教化的作用^②。武树臣、李力、王仲修则从总体上对齐、晋法家进行了比较。王仲修在《齐与晋秦法家思想之差异》^③一文中，从“重德”与“重力”、“富民可教”与“愚民易治”、“一再则有”与“有过不赦”、“务本饬末”与“强本禁末”、“令重则君尊”与“君尊则令行”、“稷下学风”与“晋徕楚材”、“阳术”与“阴术”等方面指出齐法家和晋秦法家区别之所在。武树臣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李力合著《法家思想与法家精神》中有相同论述）中，从“君尊则令行”与“令尊于君”、“不务德而务法”与“以德使民”、“以刑去刑”与“杀戮不足于服其心”、“强本除末则治”与“务本饬末则富”、“帝王之术”与“治国之道”、“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的文化专制政策与兼容并蓄的“稷下学风”等六个方面对齐、晋法家进行比较^④。

① 胡家聪：《管子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4—155页。

③ 王仲修：“齐与晋秦法家思想之差异”，《齐鲁学刊》2001年第6期。

④ 武树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83—286页。

已有的研究成果注意到了齐法家和晋法家比较的必要性、可行性，但作品缺少一定的系统性，且多为提纲式的论述，点到为止，不够深入，尤其是对一些虽为细节却有实质意义的内容没有涉及。现有的研究状况正如宣兆琦、张玉书在《齐文化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中所说，齐文化的比较研究虽已有所突破，但比起可以进行比较研究的内容来说，还远远不够。因此，论及齐文化研究的发展趋势，他们认为“有进一步比较研究的趋势”、“比较研究的范围是比较广阔的”。^①这意味着作为齐学、齐文化代表的《管子》与其他文化、学派之间的比较研究值得关注和深化。鉴于此，本书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以《管子》、《商君书》、《韩非子》为中心，对齐、晋法家作系统、详细、深入的比较研究。

^① 宣兆琦、张玉书：“齐文化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管子学刊》2005年第1期。